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中信证券开通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05	541005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4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	
基金主代码	5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49	000850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2、转换费率

通过中信证券指定网点和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费率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手续费率
汇丰晋信2016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基金	0.3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2016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龙腾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基金	0.30%	0%	0%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2026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基金	0.50%	0%（即日起到2021年8月31日） 自2021年9月1日起，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2026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增利A类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基金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增利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增利C类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基金	持有期限<30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0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大盘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中小盘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货币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基金	0%	申购补差费率为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基金	持有期限<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1年且<2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2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6个月且<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5%。	0%	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	持有期限<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0%； 持有期限≥6个月,赎回费率为0%。	申购补差费率为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汇丰晋信2016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A类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C类基金”、“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基金”、“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基金”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基金”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2016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货币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2016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汇丰晋信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80,000×1.1000=88,000元

转换费用 =88,000×0.3%=264元

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88,000－264）/1.0000=87,736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2016基金份额转换为87,736份汇丰晋信货币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8%，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1,000,000×1.0000=1,000,000元

转换费用 =1,000,000×0% +（1,000,000-1,000,000×0%）×0.8%/(1+0.8%)= 7,936.51元

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00-7,936.51）/1.2000= 826,719.58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826,719.58份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5）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5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5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2016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A类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C类基金”、“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基金”、“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基金”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所产生的费用，以本公告列明的费率为准。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有关限制、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citic.com

中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03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重钢股份"、"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母公司"）签订《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信息及汽车运输服务和供应协议》（下称"协议"）。

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朱建派先生和周宏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辛清泉先生、徐以祥先生、刘天倪先生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协议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

本协议无需提请股东大表表决。

一、持续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和重钢集团于2014年11月28日签署的电子公司转让协议及运输公司转让协议 (以下称"出售协议")，根据约定，本公司将其在出售协议中所列全部股权出售给重钢集团。出售完成后及为确保本公司的稳定生产及经营，重钢集团同意以本协议所提述条款向本公司提供电子信息及汽车运输服务。

2014年2月4日公司董事会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信息及汽车运输服务和供应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建派先生和周宏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六名非关联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2014年2月4日，本公司与重钢集团于重庆市签订了《签订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信息及汽车运输服务和供应协议》，约定预计持续关联交易内容及年度金额上限，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重钢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属本公司关联方，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2015至2016年度关联交易上限

根据《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信息及汽车运输服务和供应协议》的约定，重钢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电子信息及汽车运输服务的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

	二零一五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度上限
电子信息服务	1.45	1.45
汽车运输服务	1.15	1.1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性质：地方国有全资法人

注册地址：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1栋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7938 1-5-1

法定代表人：刘加才

注册资本：1,650,706,543.56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伯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关联关系：重钢集团持有本公司63.05%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指标：重钢集团2013年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26亿人币币、净资产207亿人民币、营业收入258亿人民币、净利润-28亿人民币。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重钢集团2013年现金流状况运转正常。重钢集团将按照《重钢集团"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重钢集团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目标，促进规划方案的落实，支持钢铁主业和矿产资源业的发展。

三、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签署日期：2015年2月4日

（二）订约各方：重钢股份（甲方）与重钢集团（乙方）

（三）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

（四）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交易原则：

1、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将于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下述服务：

（1）电子信息服务，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15年人民币1.45亿元，2016年人民币1.45亿元。

（2）汽车运输服务，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15年人民币1.15亿元，2016年人民币1.15亿元。

2、本协议项下之服务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付款)应通过甲乙双方公平协商及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第1条项下服务之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付款安排的条款)亦不得逊于独立第三方向甲方销售/提供相同类别服务之交易条款。

4、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的履行期内，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与任何独立第三方就上述第1条列明的任何一项服务发生交易。

5、甲方在此同意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接受本协议规定的服务；乙方在此同意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及有关联营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

（五）定价原则

1、双方确定，按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恰当、合理及公允的计价方法订立关联交易协议。

2、第1条项下服务之价格，不得逊于独立第三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相同类别服务之价格。

3、第1条项下服务之价格遵循以下规则：

(1) 不高于独立交易方按可比较市场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公开市场价，若无可比较市场价，则不高于独立交易方按中国普遍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公开市场价；

(2) 若该等交易无公开市价，则各方须根据该等交易的实际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润按一般商业条款磋商上述交易的供应。

前款合理利润指按以下两个标准中较低者计算的利润：(a) 提供类似该类型服务的独立供货商按相若规模及类似条款及符合该行业的正常商业惯例所制定的利润率；或(b)5%的利润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和重钢集团于2014年11月28日签署的电子公司转让协议及运输公司转让协议 (以下称"出售协议")，根据约定，本公司将其在出售协议中所列全部股权出售给重钢集团。出售完成后及为确保本公司的稳定生产及经营，重钢集团同意以本协议所提述条款向本公司提供电子信息及汽车运输服务有利于确保以合理价格获得稳定可靠的服务，对本公司保持生产稳定、提高生产效率及产量至关重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方面，本公司与重钢集团订立电子信息及汽车运输服务和供应协议，可为本公司提供前述服务、商品及工程等服务或供应，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根据前述交易和定价原则，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并无不利影响。此外，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每年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每年金额上限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

另外，本公司已成立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加强本公司对持续关

联交易的管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辛清泉先生、徐以祥先生、刘天倪先生同意将该事项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书面议案方式审议。

对于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1、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2015至2016年度《电子信息及汽车运输服务和供应协议》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协议项下的交易将在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属公平合理。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5-13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增加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15年2月4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2015年2月3日15:00至2015年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数181,579,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157，0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 4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49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6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绍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邹志峰、黄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81,579,278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24,493,66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493,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81,579,278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24,493,66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493,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81,579,278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24,493,66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493,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81,579,278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24,493,66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493,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81,579,278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24,493,66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493,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邹志峰、黄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地产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代码：150144）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本基金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代码：161826）、转债A级份额（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2月4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转债B级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以转债B级份额为例，截至2015年2月4日，转债B级份额过去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溢价率约为44.89%，折算后由于杠杆倍数的大幅降低，转债B级份额的溢价率也可能会大幅减少。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约5倍杠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转债B级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转债B级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转债B级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和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800份额"（代码：161825）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及以上，本基金银华800份额（基础份额）、银华800A份额（代码：150138）及银华800B份额（代码：150139）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2月4日，银华8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1.500元，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银华800份额近期的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银华8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银华800A份额超出 1.000元以上的资产净值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800份额，即原银华800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银华800A份额和银华80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银华8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将银华800B份额超出1.000元以上的资产净值部分，折算成场内的银华800份额，即原银华800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银华800B份额和银华80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800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其杠杆倍数将比折算前高。

三、银华800A份额、银华800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银华800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华800A份额与银华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8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0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工程师伊正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伊正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伊正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伊正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5-01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4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已经发生效力的（2008）陕执一民字第107-74号《执行裁定书》，依法解除了公司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所持公司54,048,265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的司法轮候冻结。

东盛集团目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4,048,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7%。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临2015-006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4日，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 2015年第 11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再行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年2月5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水定站铁路专业线开通使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乌鲁木齐铁路局《关于精霍线水定站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水定站铁路专用线开通使用的通知》（乌铁总电〔2015〕66号），下发的文件主要内容为：

2014年7月，由铁路局组织对精霍线水定站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水定站铁路专用线工程进行验收。经专家组审核、查验，该工程符合设计批复要求，建设过程符合国家、铁路总公司法律法规规定，工程质量和系统功能满足设计文件和验收标准，验收结论合格。批准自2015年1月底，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水定站铁路专用线路设备符合开通使用的条件。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